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耿政办发〔2023〕62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耿马自治县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八项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级各有关部门：

《耿马自治县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八项工作机制》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在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预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15日



耿马自治县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八项工作机制

一、调研函告制。审批许可部门及行政执法部门每半年对辖区内的重点企业开展一轮全覆盖问题调研，每一轮形成的问题清单要及时函告企业及行业管理部门，并根据整改内容限定整改时限，同步报告县人民政府。

二、问题反馈制。对不涉密的案件及督查发现的问题，行政执法部门对企业开出的问题清单在三日内反馈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乡镇，同步报告县人民政府。

三、跟踪服务制。针对发现的问题，行业部门、审批部门要“一企一策”制定整改流程及清单，指定专人按期指导服务，督促企业逐项销号整改。

四、联动帮扶制。针对调研、执法及督查发现的问题，建立由行业部门牵头，审批部门全程指导联动帮扶运行机制，行业部门明确一名具体负责同志全程带领企业到审批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直至整改完成。

五、互动互联制。针对审批中“一环扣一环、互为前置时”，各审批部门要统筹好本部门手续办理，全程做好与国家、省、市级审批事项的对接服务工作，指导好企业按流程规范办理，形成上下左右整体联动。

六、一体同推制。各行业各部门要树立“都是为耿马干事”的理念，转变工作作风，全力支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服务需求，按规定及要求办理好服务事项，帮助解决具体问题。

七、从严管理制。各乡镇、各行业部门不得借部门联动机制随意安排工作，不得随意承诺事项，工作中不得“吃拿卡要、以权谋私”，更不得干涉行政执法。

八、办结报告制。针对调研、执法及督查发现的问题，联动帮助企业完成整改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完成情况。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审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耿马供电局。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5日印发
